

(2022)浙0106民初212号

杜杭、高原:本院受理浙江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50号

杨阿勇:本院受理原告孙传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要求你返还本付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庭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06号

杨扬潮: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杨扬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11号之一

浙江云门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林砾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浙江云门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林砾工资14386.21元(税前)及经济补偿金3750元,并承担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5号

丰森控股(杭州)有限公司:原告过江娟诉被告丰森控股(杭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9号

珠海富晟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茂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富晟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2号

四川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军、房铮:原告浙江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军、房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85号

杭州嘉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台州仙仙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嘉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88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858号

俞婉莲:原告张磊与被告杭州泰有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有趣公司)、俞婉莲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泰有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磊退还120000元及利息(以所欠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1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俞婉莲对被告泰有趣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保全申请费1120元,合计3820元,由被告泰有趣公司、俞婉莲负担。被告俞婉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相应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673号

马竑达(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11组):原告徐振辉与被告马竑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竑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振辉押金,房屋租金共计3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马竑达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527号

杨志勤、裘柏生: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周国勤诉被告杨志勤、裘柏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9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228号

刘梦璐(男,199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后岩村后岩三组):本院受理原告季洁与被告刘梦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季洁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1月30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9日9时20分在本院分水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403号

王生兴(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仕村章家山十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王生兴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生兴向原告偿还代偿款人民币28022.27元;二、判令被告王生兴向原告支付尚欠保费2305.83元(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6月27日:629元/月×30日×110日-0.5元=2305.83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57号

廖怀有:本院受理原告徐根美诉被告廖怀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怀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根美借款本金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廖怀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蕙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456号

吴攀攀:本院受理原告朱鹏迪与被告吴攀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蕙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57号

廖怀有:本院受理原告徐根美诉被告廖怀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怀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根美借款本金28022.27元;二、判令被告王生兴向原告支付尚欠保费2305.83元(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6月27日:629元/月×30日×110日-0.5元=2305.83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57号

廖怀有:本院受理原告徐根美诉被告廖怀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怀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根美借款本金28022.27元;二、判令被告王生兴向原告支付尚欠保费2305.83元(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6月27日:629元/月×30日×110日-0.5元=2305.83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57号

廖怀有:本院受理原告徐根美诉被告廖怀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怀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根美借款本金28022.27元;二、判令被告王生兴向原告支付尚欠保费2305.83元(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6月27日:629元/月×30日×110日-0.5元=2305.83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57号

林春光、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华与被告林春光、袁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须知、JUS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9日9时30分至10时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蕙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456号

林春光、袁小红: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华与被告林春光、袁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须知、JUS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9日9时30分至10时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蕙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456号

秦龙华: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乐与被告秦龙华、仲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2日08时45分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462号

秦龙华: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乐与被告秦龙华、仲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2日08时45分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462号

秦龙华: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乐与被告秦龙华、仲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2日08时45分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462号

秦龙华: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乐与被告秦龙华、仲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2日08时45分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462号

严清龙:本院受理原告胡晓红与被告严清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65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点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524号

严清龙:本院受理原告胡晓红与被告严清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65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点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524号